

2020 年 04 月 28 日起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开通了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综合所得年度汇算功能 , 广大教职工可以通过手机 APP 进行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的操作办理。

一、什么是个税年度汇算？

2019 年新修订的税法规定 , 个人收入中的**工薪、劳务、稿酬及特许权使用费**四项合并成个人综合所得 , 按年合并综合征税。年度结束后 , 需要将这些收入合并计算实际应缴个税 , 并跟平时预缴的个税做比较。

如果平时预缴个税多了 , 税务局就应该给我们退税 ; 如果预缴少了 , 我们就需要补税 , 这个过程就是个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



二、哪些人要做年度汇算？

一般来讲，并不是每个人都需要做年度汇算。下面结合学校教职工的收入情况，来看看哪些人是需要汇算的。

➤ 教职工收入主要来自于学校发放的工资薪酬，以及在校外兼职取得的各种劳务报酬、稿酬等。年度汇算的要求如下：

1、**需要**汇算的个人情况：

(1) 在校外有讲课、咨询等兼职收入

(2) 有扣除项目未申报或未足额申报

(3) 有公益捐赠、可抵税保险未申报

(4) 本人想申请退税处理



另外，申报人若为 2019 年学校新入职教职工，**无论收入多少**，**均需**汇算。

2、无需汇算的个人情况

(1) 需补税但年收入低于 12 万元

(2) 补税金额低于 400 元

(3) 已预缴个税同应缴个税一致



上面各个情况需单独或者多个同时考虑,并结合个人实际情况综合判断是否需要汇算。其中,年收入是指**年度综合所得**,**不包括**年终一次性奖金,但个人**也可以**选择将年终一次性奖金纳入综合所得汇算。

相关政策参考及操作指引见湖北税务微信公众号发布的相关链接：



关于开通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综合所得年度汇算功能的通告

个税年度汇算如何办理？

三、我们需要做哪些准备？

如果确定需要做年度汇算，我们一般还需要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 1、下载“个人所得税”APP。
- 2、注册完善个人信息。
- 3、确认个人收入及纳税信息。
- 4、确认 2019 年扣除信息及税收优惠信息。

三、我们需要做哪些准备？

步骤1



1、下载“个人所得税”APP。

- 打开微信扫一扫右侧二维码后下载。

(电脑端申报可不下载。)



步骤2



2、注册完善个人信息。

- 完成身份注册验证，并完善个人基本信息。
- 在“个人中心”-“银行卡”中，添加本人名下有效的中国境内银行一类账户，并做核验。

三、我们需要做哪些准备？

步骤3



3、确认个人收入及纳税信息。

- 在“我要查询”下的“收入纳税明细查询”中，查看本人2019年各种来源的收入及个税申报情况，确保信息准确无误。

步骤4



4、确认2019年扣除及税收优惠信息

- 在“我要查询”下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查询”中，查看本人2019年已申报的扣除信息。如有符合条件但**未申报或未全部申报**的扣除，请务必**尽快准确补充**，包括**2019年的大病医疗支出扣除、公益捐赠**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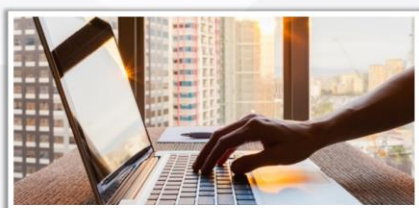
四、如何申报操作呢？

1、申报方式。

2、标准流程。

3、退税方式。

四、如何申报操作呢？



01 申报方式

申报方式：我校教职工请采取手机端或者电脑端自行申报方式，但有境外收入的个人需要携带本人有效证件到税务局办税大厅自行办理申报。

02

标准流程



- (1) 确认个人收入及纳税信息；
- (2) 选择“使用已申报数据填写”
- (3) 确认各项扣除和优惠信息；
- (4) 系统自动计算应缴个税；
- (5) 申请退税或补缴税款。

注意：对于年综合所得不超过6万元且已经预缴个税的个人，可使用简易申报流程：

- (1) 确认个人收入及纳税信息；
- (2) 申请退税。参考链接：[简易申报操作](#)

四、如何申报操作呢？

03 退税方式

如果年度汇算后有应退税额，只要纳税人按要求完成申报，税务机关按规定履行完必要的审核程序后，即可为纳税人办理退税，退税款进入指定的个人银行账户。

参考链接：

[2019年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申报快速操作指引](#)

退税



五、还有哪些注意事项？

根据我校的实际情况以及税务的相关政策，特此提醒广大教职工在进行年度汇算的时候注意：

1、无需填写三险一金扣除项金额。



五、注意事项

根据我校的实际情况以及税务的相关政策，特此提醒广大教职工在进行年度汇算的时候注意：

1、无需填写三险一金扣除项金额

学校在申报教职工工资薪金收入时，已经逐月把三险一金等项目金额扣除，因此大家在APP上进行年度汇算时无需再填写三险一金等扣除项的金额，**以免造成重复抵减收入导致计税错误**。已经填写并提交数据的教职工要把所提交的数据进行撤销，修改后再提交。

2、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五、注意事项

2、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2019年的专项附加扣除项**没有填写或者漏填**的教职工，在进行年度汇算前时仍可以**补填**2019年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填完并提交相关信息后，进行年度汇算时仍然会把2019年的专项附加扣除金额正常抵扣。

3、校外收入的填写。

五、注意事项



3、校外收入的填写

有校外其他单位发放的兼职收入的，在年度汇算时把这部分的收入金额在“**劳务报酬**”或“**稿酬所得**”栏进行填写。

➤个税汇算清缴是纳税人向国家税务局申请办理，个税的退税和补税也是由税务局直接审核办理，**学校不负责税款退返及补税代缴业务**。

➤如果符合**退税**条件，但本人没有按照规定及时办理汇算，则**视同放弃**。如果需要**补税**，而本人没有办理，则**会影响个人征信**，并可能面临**行政处罚**，或者**承担刑事责任**。

➤纳税人需将年度汇算申报信息以及与纳税人综合所得收入、扣除、已缴税额或税收优惠等相关资料，自年度汇算期结束之日起**留存5年**。

在个税年度汇算过程中，如有任何问题，请拨打财务办公电话咨询：**027-67885022**，税务咨询电话：**12366**。

财务处

2020年5月20日